证券代码: 831866

证券简称: 蔚林股份

主办券商: 联储证券

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 分别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免去姚保松先生的独立董事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俊伟先生的独立董事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饶明晓女士的独立董事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 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风朝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

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,00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窦明波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 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自 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1、免职原因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,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,不再设置独立董事,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。

2、仟命原因

殷华初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,公司需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;陈合群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,李亚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公司需选举新任监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飞,女,1987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经济学学士学位。2010年7月至今,在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窦明波,男,1986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专科学历,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。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,在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,2010年10月至今,在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: 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高飞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,我们认为前述 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,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高飞女士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/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